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庭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呂仲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陳庭嘉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狀足憑（本院卷第68、7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於本案偵、審過程中皆自白犯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身患重病，生活困苦，在本案的角色屬於末端的車手，犯罪行為僅止於未遂，未造成實際實害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

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審酌我國詐欺案件猖獗，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，被告身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竟不思進取，為賺取報酬而為上開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參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對告訴人施行詐術，惟因告訴人發覺有異而與警合作實施誘捕偵查，未造成告訴人實際受有財產損害，是被告詐欺取財犯行尚屬未遂之危害程度；復斟酌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，然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，目前無業、靠政府補助退休金生活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；並說明：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被告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情其刑之依據，起訴書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過重等情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㈡另被告雖於本院稱身患重病，生活困苦等語，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，縱認所述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㈢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

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為圖獲取非法所得，參與詐欺集團，分工精細，以前述方式向被害人實施詐騙，犯罪情節非輕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即難准許。

㈣是否適用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：

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，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，因法無明文規定，自須依個案性質、實際造成之損害、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，審酌被告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，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，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，與立法原意，相去甚遠。經查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勤勉工作，以獲取生活之資，反從事詐欺工作，且臺灣詐欺犯罪橫行，非但使人喪失財物，並影響人與人間之信任，使社會失序，及破壞國際形象，倘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應不符公義；且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原審及本院始坦承犯行，本院依其犯後態度，難認被告確實有悔悟之心，而無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併此說明。

㈤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無關事項，再漫事爭執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、郭家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